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8-079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延长锁定期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一）限售股发行情况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环保”）于2015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8号），核准公司向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阳冶化”）100%的股权。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批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115,289,766股。新增股份于2015年7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中，投资者神雾集团承诺认购的股份锁定期届满日为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

-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
-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二）限售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16年5月16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04,009,766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606,014,64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10,024,415股，神雾集团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由原来115,289,766股增加至288,224,415股，增加的公司股份仍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因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所持神雾环保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288,224,415股。

二、控股股东关于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关于延长所持神雾环保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对神雾环保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神雾环保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神雾集团自愿将所持神雾环保股份中限售流通股288,224,415股的限售锁定期延长12个月，即自2018年7月21日起延长至2019年7月21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神雾集团对所持上述股份不予出售或转让，如有因神雾环保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神雾环保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的承诺进行锁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神雾环保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神雾环保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神雾环保，则神雾环保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上述相关承诺的后续履行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神雾集团《关于延长所持神雾环保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